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朋医疗”）与江苏英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思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爱朋智链云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70万元出资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出资比例为4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一）基本概况

1、企业名称：爱朋智链云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江苏英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5%
2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70	49.7%
3	嘉兴思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80	49.8%
合计			10,000	100%

6、投资方向：脑机接口、脑神经科学、精神系统疾病及其他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

7、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江苏英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英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XQQX5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7幢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孟晴（70%）、上海英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6676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 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嘉兴思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思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ULKCL7P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6室-4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方霞（10%）、徐志军（8%）、周基敏（6%）、李雅（4%）、黄传霖（4%）、唐淑仙（4%）、徐韧（4%）、钱宸宇（3%）
备案情况	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BGL08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二）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终止后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前述延长的基金存续期合称为“延长期”）。

（三）缴纳出资

本基金注册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基金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一次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在收到缴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缴付第一次出资；后续合伙人出资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缴付通知后继续缴付，缴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 管理费

在本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实缴金额1%/年支付管理费，首年管理费在基金备案成功后10个工作日内提取（备案前未实缴部分在备案后实缴完毕后次日即可提取），后续每年管理费在当年1月20日之前提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五) 投资目标及方向

本基金主要进行脑机接口、脑神经科学、精神系统疾病及其他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于相关行业的未上市企业，投资阶段包括早期、中期、后期。

(六) 投资管理

本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事务全部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以及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之江苏英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控制合伙企业的运营、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基金的资产等。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本基金的闲置出资只能进行银行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

(七) 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按整体结算的方式进行分配，按以下方式进行划分：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资本，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以下简称“第一轮分配”）。

2、分配合伙入门槛收益。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基金仍有可分配的收益，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按

单利按照从每次提款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以下简称“第二轮分配”）。

3、经过前述两轮分配后，基金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该等可分配收益中的90%部分按各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10%部分作为绩效分成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亏损分担

本基金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九）会计及报告

1、有限合伙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外部审计师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其他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4、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本基金的年度运行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基金和管理人重大事项等提交基金的年度报告。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市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持续拓展公司在脑机接口、脑神经科学、精神系统疾病及其他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且投资基金可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服务，从而更好的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二) 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
险；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
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起，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努力降低潜在风
险，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2、本次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70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
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
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前12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
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
一票否决权，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爱朋智链云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